

# 神木酒曲非遗数据库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 10 号新闻文化中心

乙方：陕西致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 15 号瑞吉大楼 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神木酒曲非遗数据库”项目服务合同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通过本合同获得乙方提供的“神木酒曲非遗数据库”项目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神木酒曲非遗数据库”系统门户，将各个子系统和各类信息进行集中整合和发布展示，以门户的形式为系统所辐射的读者、工作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等，提供统一访问的总入口以及全面的学术服务和导航功能。

### 1. 订购服务内容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和交付成果见附件一《神木酒曲非遗数据库项目服务订单》。



##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 160,000.00 元（小写），即：壹拾陆万圆整（人民币大写）。

## 3.结算方式

本项目一次性付款。乙方在按照合同完成全部功能及数据建设，通过最终验收并运行正常后，支付成交全部金额。

###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陕西致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锦业路支行

税号：916100006779329503

单位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二路 15 号瑞吉大厦 8 层

账号：611301132018010061958

## 二、验收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功能及数据建设，通过最终验收并运行正常一个月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标准、规范。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成果，则乙方有要求整改的权力，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填写项目验收单。

## 三、技术培训、咨询

1.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至少 1 次线上/现场技术培训。

2.乙方负责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后台管理说明手册等。



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合同的，未履行一方对另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2.本合同期限从本合同签订时起，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建设完成，质保期结束时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培青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丹明松

2025.5.9